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第四季度报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系列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260103)、景顺长城优选股票(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3,242,175.40份
投资目标	货币市场基金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的综合

	分析进行短期利率判断，对各投资品种从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平均剩余期限等方面进行综合价值比较，在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构建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同期7天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低风险和收益稳定的特点，投资目标是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A	景顺长城货币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0102	26020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0,072,053.37份	273,170,122.03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0年10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景顺长城货币A	景顺长城货币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6,492.31	499,379.47
2. 本期利润	386,492.31	499,379.47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072,053.37	273,170,122.03

注：(1) 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景顺长城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73%	0.0069%	0.3403%	0.0000%	0.0570%	0.0069%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2. 景顺长城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580%	0.0069%	0.3403%	0.0000%	0.1177%	0.0069%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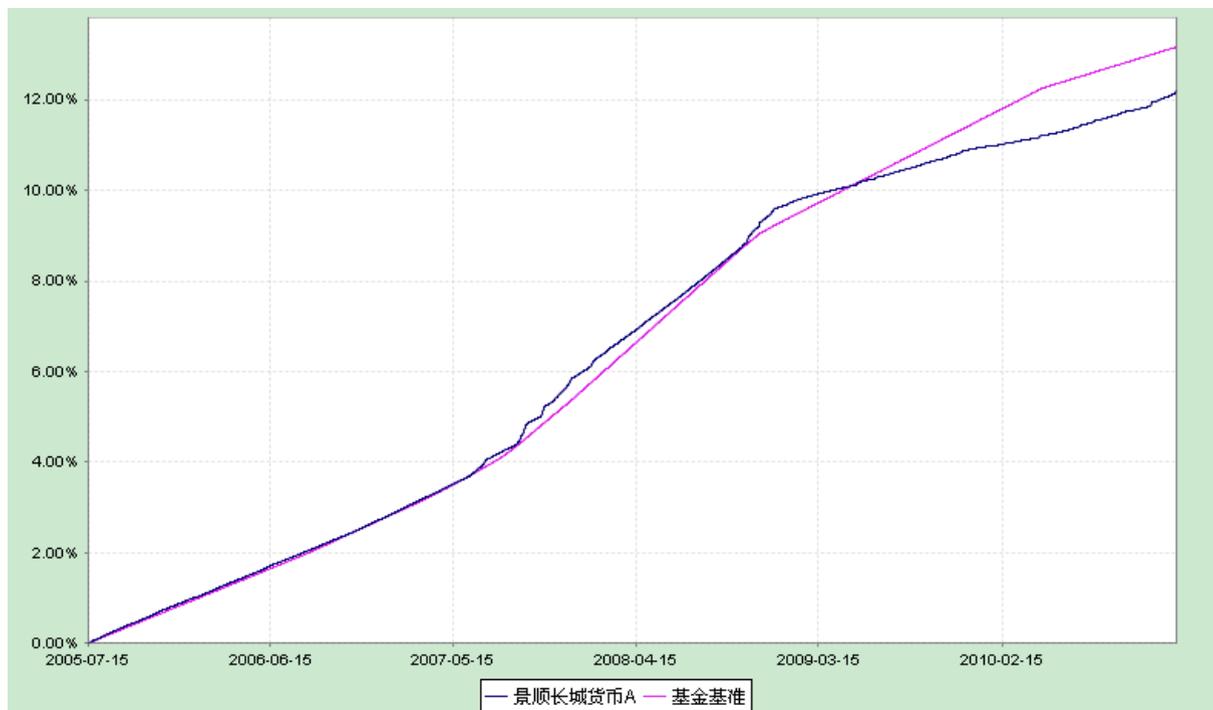
比较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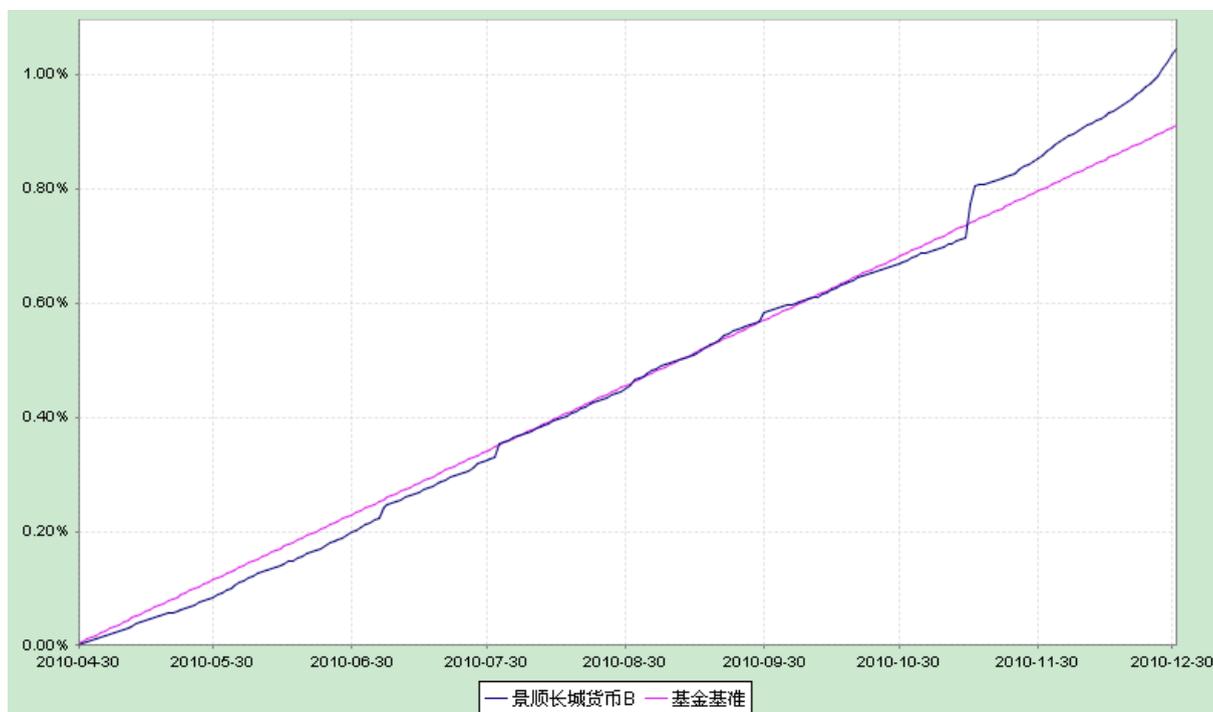
1、景顺长城货币 A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景顺长城货币 B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注：经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05 年 7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 2005[121]号文核准，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 2005 年 7 月 14 日为转变基准日转变成为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实行基金份额分级。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从容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	2005-6-1	-	10	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

张继荣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09-8-7	-	10	东北大学工学学士、硕士,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曾担任大鹏证券行业分析师,融通基金研究员、研究策划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银华基金投资部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等职务; 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
-----	--	----------	---	----	--

注: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

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 季度债券市场在通胀预期高企、政策收紧的情况下出现收益率上行，我们认为受通胀高位运行和政策紧缩预期影响，收益率难以下行，但一些品种开始具有配置价值。我们继续从谨慎角度出发，保持较低的剩余期限，在回购利率大幅波动中加大回购的投资力度，并维持央票的配置比例以保持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 年 4 季度，景顺货币 A 收益率为 0.3973%，高于业绩基准 0.057 个百分点；景顺货币 B 收益率为 0.4580%，高于业绩基准 0.1177 个百分点。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00,191,839.35	26.41
	其中：债券	100,191,839.35	26.4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000,000.00	64.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320,666.61	8.26
4	其他各项资产	2,787,083.72	0.73
5	合计	379,299,589.68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7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76.07	4.1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3.8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1.0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 (含)	2.7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3.65	4.1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50,141,656.41	13.80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50,182.94	13.78
6	其他	-	-
7	合计	100,191,839.35	27.58
8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801023	08央行票据23	200,000	20,061,248.11	5.52
2	0801026	08央行票据26	200,000	20,059,013.50	5.52
3	1081044	10铁道CP01	200,000	20,042,095.99	5.52
4	0801014	08央行票据14	100,000	10,021,394.80	2.76
5	1081062	10中广核CP01	100,000	10,020,746.49	2.76
6	1081335	10长电CP05	100,000	10,002,425.03	2.75
7	1081234	10中广核CP02	100,000	9,984,915.43	2.75
8	-	-	-	-	-
9	-	-	-	-	-
10	-	-	-	-	-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9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9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97%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5.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也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5.8.3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4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776,902.18
4	应收申购款	10,181.5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787,083.72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货币 A	景顺长城货币 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356,764.29	28,861,774.3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55,810,153.37	611,118,103.6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46,094,864.29	366,809,755.99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072,053.37	273,170,122.0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本基金自2010年4月30日起实行基金份额分级。

§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7.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